

2020 年度  
乐山市扶贫开发局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9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2

附件 1.....	22
一、 部门概况.....	2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2
三、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3
附件 2.....	25
<b>第五部分 附表.....</b>	<b>33</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 收入决算表.....	33
三、 支出决算表.....	3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乐山市扶贫开发局(以下简称市扶贫开发局)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划、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奋力推进扶贫移民“双攻坚”。巩固21.2万名贫困人口脱贫、259个贫困村退出,4个贫困县摘帽成果,实现整体脱贫目标。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有序推进,开展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老木孔、东风岩移民项目开工前移民安置各项准备,持续推进安谷、枕头坝一级等7个在建工程移民工作收尾。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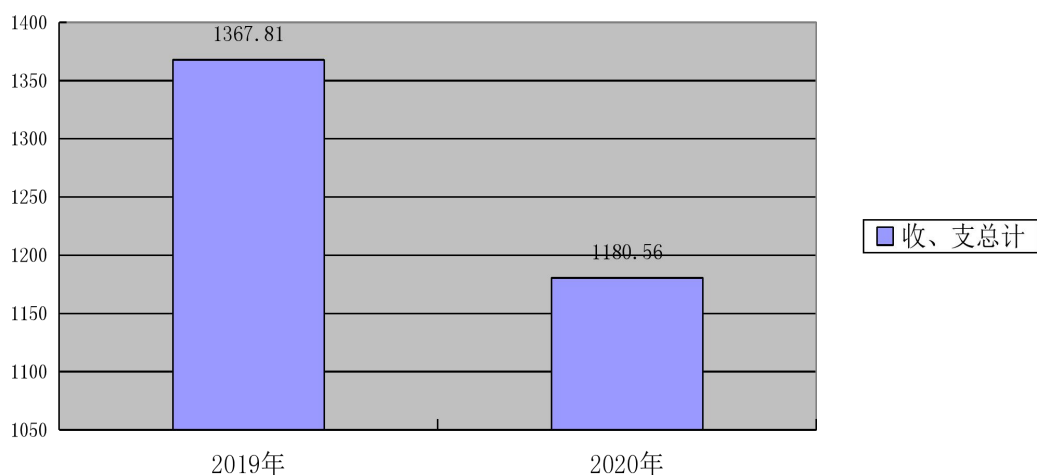
市扶贫开发局下属1个正科级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未单独编制2020年度决算报告,由市扶贫开发局统一编制决算报告。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180.56万元，较2019年各减少187.25万元，下降13.6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坚持厉行节约，优化工作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不必要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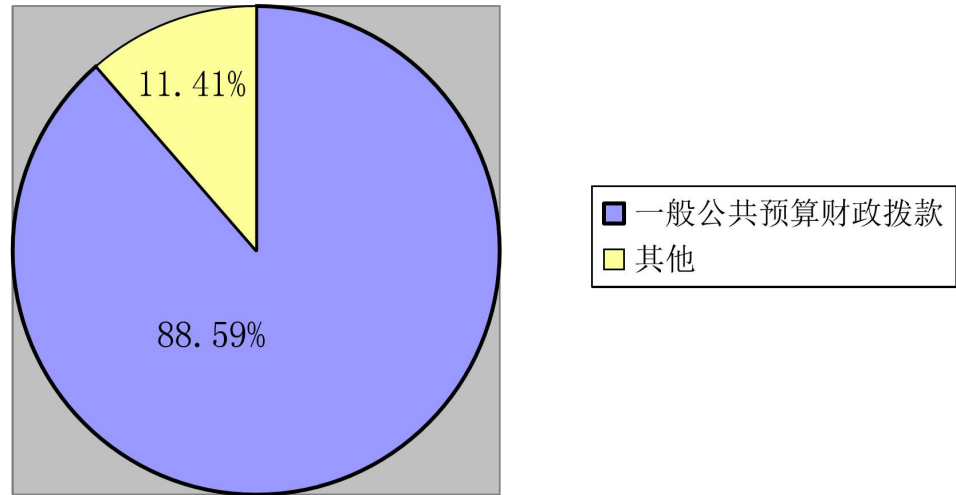
收、支总计（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17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1.18万元，占88.59%；其他收入134.14万元，占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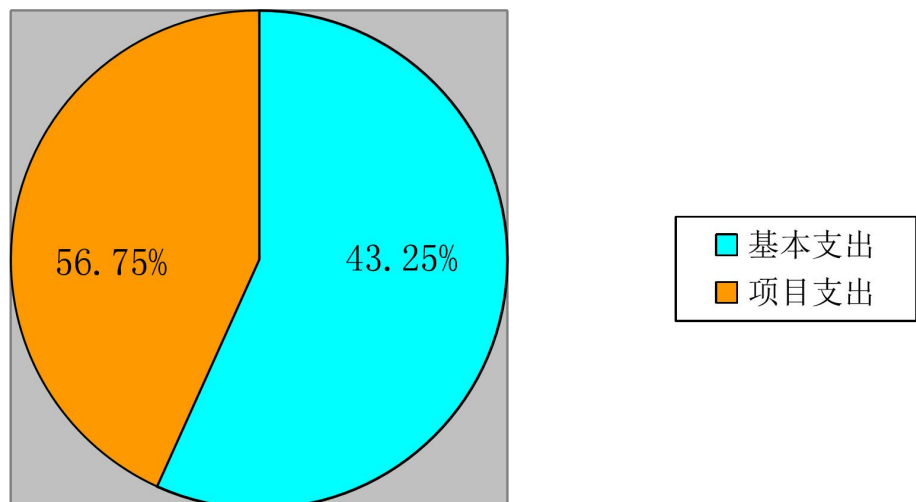
### 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17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02万元，占56.75%；项目支出508.34万元，占4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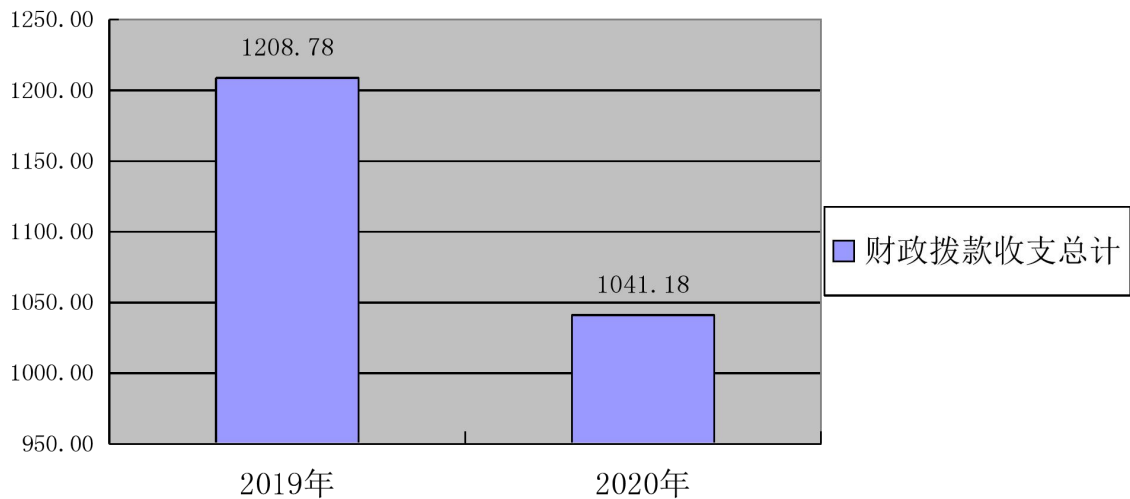
### 支出决算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41.18万元，较2019年各减少167.6万元，下降13.8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坚持厉行节约，优化工作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不必要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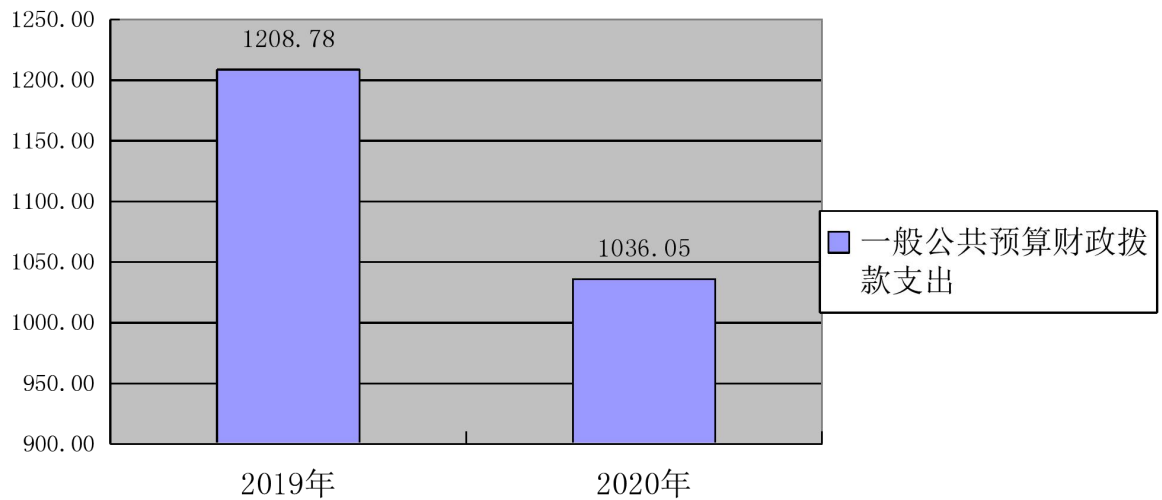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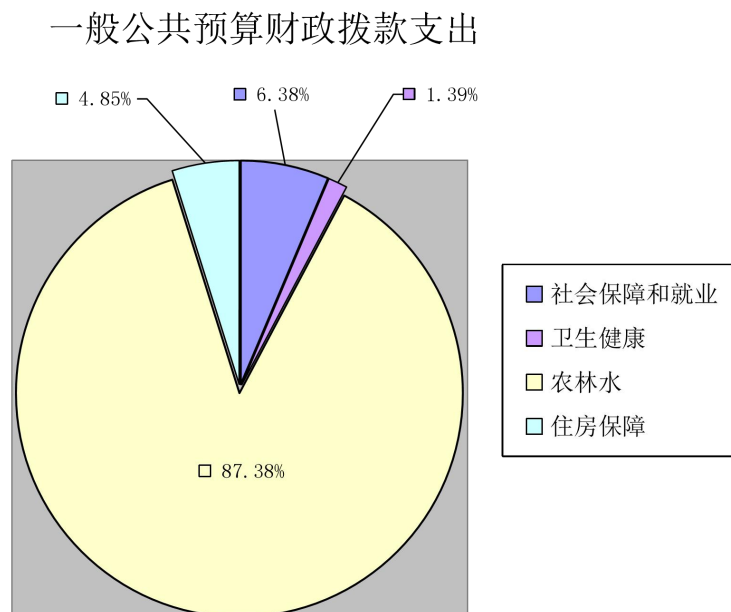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76%，较2019年减少172.73万元，下降14.2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坚持厉行节约，优化工作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不必要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12万元，占6.38%；卫生健康支出14.38万元，占1.39%；农林水支出905.32万元，占87.38%；住房保障支出50.23万元，占4.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3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7.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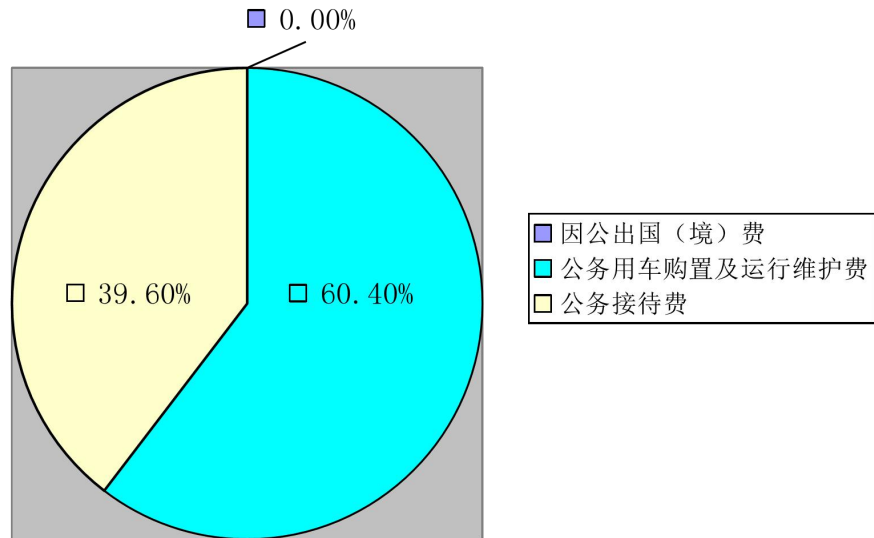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预算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39.6%。具体情况如下：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按照《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赴台湾开展乡村旅游扶贫调研活动费用结算的通知》文件，支付 1 名选派人员赴台湾开展乡村旅游扶贫调研相关出国费用 1.5 万元，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19 年减少 4.95 万元，下降 61.87%。主要原因为：一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二是 2020 年市扶贫开发局唯一一辆公务用车因乐山“8.18”特大洪灾报废，公务用车实际运行时间只有 8 个月，较上年使用时限减少 4 个月。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督导、调研和移民安置工作推进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19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为市扶贫开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十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77 人次，共计支出 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乐督导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其他市州扶贫移民部门交流学习，市内各县(市、区)到局机关汇报接洽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3 万元，较

2019年减少13.43万元，降低20.39%。主要原因为市扶贫开发局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十项”规定，严格按照财政“三保障”要求，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减少不必要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扶贫“两会”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乐山市扶贫“两会”正常开展工作，完成年初制定通过筹集社会资金帮扶困难群体的目标任务。

(2) 援彝工作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 37.99 万元，执行数为 3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乐山市对口帮扶凉山州美姑县援彝工作顺利开展。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两会”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扶贫开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		执行数:	4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申请扶贫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乐山市扶贫“两会”正常开展各项帮扶工作，募集社会资金帮扶困难群众所需必要经费。			完成年初预定募集社会资金计划，并通过实施帮扶贫困学生，走访慰问贫困户、困难群众，帮扶贫困地区，为贫困户、困难群众实施白内障手术等项目，完成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1	数量指标	帮扶贫困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	预估帮扶 2000 名家庭贫困的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留守儿童，援助金额 250 万元。	帮扶贫困家庭大学生、中小小学生、留守儿童、优秀教师 5564 人次，以及修建图书室等教育扶贫，帮扶资金 475.3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2		走访慰问贫困户、困难群众等	对 100 户贫困户开展走访慰问，帮扶金额 50 万元。	慰问凉山州美姑县、金口河区、马边县、峨边县等(区、市、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困难户、城镇低保户共计 11782 人次，帮扶资金 875.5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3		帮扶贫困地区	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和卫生扶贫继续帮助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帮扶资金 700 万元。	帮扶凉山州美姑县、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沐川县、等(区、市、县)在交通、农业产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等 239 个项目,帮扶资金 6855.06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4	数量指标	为贫困户、困难群众实施白内障手术	为全市 500 名患白内障的贫困户、困难群众实施白内障手术求助,帮扶金额 100 万元。	对 968 例“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困难户、城镇低保户的白内障患者进行了全免费软晶体手术治疗,并定期回访,做到了患者术前公示,术后公告,帮扶金额 197.75 万元。另投入 161.87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及其他医疗扶贫。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90%	9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援彝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扶贫开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7.99 万	执行数:	37.9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7.9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7.99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乐山市对口帮扶美姑县工作将紧紧围绕美姑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发挥帮扶作用,保障 17 个年度项目顺利实施,巩固提升帮扶成效。		根据《乐山市对口帮扶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 2020 年度实施方案》(乐援彝领发〔2020〕1 号),2020 年度共实施 9 类 17 个项目,全部完成。一是酒库乡集中安置点已全部入住,花椒加工扶贫工厂和民俗文化广场已投入使用;二是培训美姑县校长、教师 325 人次;三是完成乐山一中“美姑班”招生 50 人,“同心职教春蕾班”招生 119 人;四是培训美姑医护人员 20 人;五是农业、林业部门到美姑开展种养技术服务 6 次,组织美姑农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 3 次;六是组织 18 名美姑专合社负责人到乐山开展管理技术培训 1 次;七是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85 人;八是开展贫困人口技能培训 211 人;九是接收美姑县选派干部人才 11 人到乐山市顶岗锻炼;十是培训美姑县干部人才 152 人;十一是组织社会捐助 73 万元,建设酒库乡中心校运动场、乃祖库村村史馆和县教师进修校图书馆等;十二是组织结对专合社负责人到美姑开展指导交流活动 2 次;十三是扶贫助学 8 万元,为 20 名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助学金 4000 元;十四是组织美姑县参展省旅博会并开展系列人文交流活动;十五是完成酒库乡处火千村 3.3 公里村道维修整治;十六是开展“感恩奋进”主题宣讲和禁毒防艾宣传活动各 1 次。十七是金威利运动用品扶贫工厂项目已竣工验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1	数量指标	代培学生项目	指导完成乐山一中“美姑班”和峨眉山市旅游学校“同心职教春蕾班”第四届招生工作。	完成乐山一中“美姑班”招生 50 人，“同心职教春蕾班”招生 119 人。
	项目完成指标 2		干部人才培训项目	帮助完成美姑师资培训 280 人次，医护人员培训 20 人次，贫困人口技能培训 100 人次，干部人才培训 100 人次。	培训美姑县校长和教师 325 人次、医护人员 20 人，开展贫困人口技能培训 211 人，培训美姑县干部人才 15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3		贫困人口转移就业	指导完成内地稳岗转移就业美姑县贫困人口 50 人。	指导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8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4	数量指标	村组道路建设	督促美姑县实施洒库乡处火千村 3.3 公里村道维修整治工程，给予技术支持等。	完成洒库乡处火千村 3.3 公里村道维修整治，及时给予了技术支持。
	效益指标 1	质量指标	助推贫困户脱贫	巩固提升帮扶成效	助力美姑县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贫困县序列。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实施管理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事业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乐山市扶贫开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扶贫开发局（以下简称市扶贫开发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2016年2月新成立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市扶贫开发局按正科级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市扶贫开发局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划、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人员概况。机关行政编制24名，在编在岗24人；机关工勤编制2名，在编在岗2人；事业编制12名，在编在岗12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市扶贫开发局 2020 年共收入财政资金 104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1.18 万元；2020 年共计支出财政资金 1041.18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0年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比较完整、对大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高质量完成了各个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预算编制准确。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严格按《预算法》、乐山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文件，按合法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等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年初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准确。

4. 支出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科目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无超预算情况。

5. 违规记录等情况。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没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将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步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监控，适时调整绩效目标，让绩效管理贯穿于整个预算编制、执行过程。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效果来看，市扶贫开发局预、决算合理、绩效目标申报及时、支出规范，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较上年减少了不必要经费支出，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 （二）存在问题

单位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化、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还存在个别项目考核不准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

## （三）改进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精准、精细程度；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安排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2

# 乐山市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乐山市《2020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社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四川省扶贫基金会乐山市分会、乐山市扶贫开发协会印发《2020 年社会扶贫工作安排》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落地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助力巩固 21.2 万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59 个已退出贫困村、4 个摘帽贫困县成果，协助做好防贫防返贫工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为保障市扶贫“两会”工作顺利开展和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帮扶任务圆满完成，市扶贫“两会”工作经费预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乐山市扶贫“两会”正常开展各项帮扶工作，募集社会资金帮扶困难群众所需必要经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一是开展“栋梁工程·扶贫助学”活动，预估帮扶 2000 名家庭贫困的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留守儿童，援助金额 250 万元。二是开展“结对认亲·爱心帮扶”

活动，对 100 户贫困户开展走访慰问，帮扶金额 50 万元。三是开展“乐善至美·扶贫济困”活动，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和卫生扶贫继续帮助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帮扶资金 700 万元。四是开展“健康扶贫·光明行动”活动，为全市 500 名患白内障的贫困户、困难群众实施白内障手术求助，帮扶金额 100 万元。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乐山市扶贫“两会”对开展的四大公益扶贫项目活动，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经自评，项目总体完成良好，项目推进有序，管理规范，确保了年度帮扶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扶贫“两会”向市扶贫开发局申请 2020 年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40 万元，市扶贫开发局经报市财政审核同意后批复 40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 4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乐山市扶贫“两会”日常办公、扶贫公益活动宣传、车辆使用与维护等。资金支付的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乐山市扶贫“两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实施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扶贫开发局主管，由市扶贫开“两会”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原则，最大限度的降低各类费用开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市扶贫“两会”资金审批报账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支出层层把关，未经领导审批的坚决不予报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项目监管效果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活动实施，当年开展的“栋梁工程·扶贫助学”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中小学生、留守儿童、优秀老师 5564 人/次。“乐善至美·扶贫济困”资助凉山州美姑县、马边县、金口河区等（区、市、县）在交通、农业产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等 239 个项目。“结对认亲·爱心帮扶”慰问凉山州美姑县、金口河区、马边县、峨

边县等（区、市、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困难户、城镇低保户共计 11782 人/次。“健康扶贫·光明行动”对 968 例“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困难户、城镇低保户的白内障患者进行了全免费软晶体手术治疗，并定期回访，做到了患者术前公示，术后公告，另开展了疫情防控及其他医疗扶贫项目。

##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乐山市扶贫“两会”开展的四大公益项目已全面超目标完成，乐山市住房、道路、健康饮水、点亮乡村等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产业就业进一步发展，群众增收支撑进一步强化，教育医疗扶贫进一步提升，脱贫摘帽基础进一步夯实。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开展的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因扶贫工作开展活动较多，工作量较大，40 万工作经费已不能保证工作的需要。

### **（三）相关建议。**

为更好的开展好工作，建议 2022 年适当增加工作经费。

# 2020 年援彝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方案》《乐山市对口帮扶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 2020 年度实施方案》（乐援彝领发〔2020〕1 号）要求，2020 年度乐山市对口帮扶美姑县拟实施帮扶项目 17 个。为保障援彝工作顺利开展和年度脱贫攻坚帮扶任务圆满完成，援彝工作组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7.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车辆使用与维护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乐山市对口帮扶美姑县工作紧紧围绕美姑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发挥帮扶作用，保障 17 个年度项目顺利实施，巩固提升帮扶成效。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扶贫开发局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通过比较年初设定的援彝工作组经费任务目标和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对比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和实际的各项经费支出，对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扶贫开发局上报 2020 年援彝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60 万元，《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预〔2020〕7 号）批复部门年初预算 60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市本级财政资金。
2. 市财政实际下达 2020 年援彝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指标 60 万元，按照工作开展情况，调整预算 37.99 万元，实际申请并执行预算指标 3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安全、规范使用，有效突出重点，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暂未发现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实施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扶贫开发局主管，由市扶贫开发局援彝科、援彝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本部门在援彝工作组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

管理制度等规定，未出现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部门建立资金审批报账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支出层层把关，未经领导审批的不支出，坚决不予报销。项目资金严格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项目监管效果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17个年度项目全面完成，项目惠及13个贫困村、3754名贫困人口。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美姑县住房、道路、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产业就业进一步发展，群众增收支撑进一步强化，教育医疗水平进一步提升，于2020年11月退出贫困县序列。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市扶贫开发局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从总体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明确、决策合理、项目推进有序，管理规范，基本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确保了年度帮扶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存在的问题。**

车辆老旧、使用频繁，行驶里程较长，车辆维修费较高。

### **(三) 相关建议。**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管理，控制运行成本。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